

# 兵团商务局生态环境保护事项清单

根据《兵团环境保护委员会贯彻落实〈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新兵环委发〔2023〕2号）要求，结合“三定”规定和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》以及法律法规确定的职责，现将兵团商务局生态环境保护事项清单予以公开。

附：兵团商务局生态环境保护事项清单

# 兵团商务局生态环境保护事项清单

1.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，严守招商引资环境保护准入底线，推进流通领域各环节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，将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纳入现代流通业发展规划。

2. 指导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，加强事中、事后监管。按有关规定对汽车流通（含二手车、报废车）进行监督管理。

3.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工作，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工作。

4. 促进商品零售场所、电子商务平台和外卖行业绿色发展，积极推动形成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。

5. 贯彻执行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国际贸易政策，为国家参与多双边规则讨论与制定提供建议。

6.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兵团级及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、污染防治各项措施。